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這個學期有法律系、國政所、國務所三個系所進行主管改選，選舉結果法律系由廖大穎老師擔任系主任、國政所由蔡東杰老師擔任所長、國務所由李長晏老師擔任所長，恭喜這三位老師當選。未來在系所務有需要院任何的協助，歡迎隨時提出，院會鼎力支持。
- 二、本次法政論壇教研所邀請到曾志朗院士演講，希望系所主管及各位委員能多找一些聽眾，歡迎各位老師及學生參與，演講時間為 6 月 14 日（五）下午 2 時在社管大樓 112 教室舉行。
- 三、學校來函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預防 H7N9 流感疫情的傳染。暑假快到了老師出國做研究時請多加小心，盡量避免接觸禽鳥，如有感染請做好自主管理。校內中興湖有禽鳥類動物，也請盡量減少在此區逗留時間。

貳、提案討論：

案由	頁次
第一案：審議本院 LOGO 案，請 討論。	3
第二案：討論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學術著作認定標準」第二條與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五條，學術專書認定標準不同，是否需修訂，請 討論。	4
第三案：依 102 年 1 月 11 日興秘字第 1020100016 號書函辦理，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6
第四案：審議本院「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日韓總合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台商研究中心」、「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9
第五案：審議「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成立案，請 討論。	14
第六案：請委員討論 102 學年度各項選舉投票日期，請 討論。	16
第七案：本院擬 7 月 6 日與重慶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17

參、臨時動議

案由	頁次
第一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草案)」，請 討論。	18

肆、散會 13：40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院 LOGO 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全院教職員投票初選前 3 名之 LOGO 設計圖可進入決選，由院務會議決議。

二、初選前 3 名之 LOGO 設計圖如下：(略)

決議：暫定本院 LOGO 設計圖如下：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學術著作認定標準」第二條與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五條，學術專書認定標準不同，是否需修訂，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學術著作認定標準」第二條與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五條，對照表（略）。

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學術著作認定標準」（略）。

三、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5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依本標準認定之：

- 一、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
- 二、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二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 三、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四、本院認定之學術期刊：
 - （一）SSCI、SCI(E)、A&HCI 收錄之期刊（SPECIAL ISSUE 須檢附審查意見）。
 - （二）TSSCI、THCI CORE 之期刊。
 - （三）系所提送院教評會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優良期刊。
- 五、本院教師升等或改聘代表著作須出版於前項之第（一）、（二）類期刊或學術專書。
- 六、著作應檢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依 102 年 1 月 11 日興秘字第 1020100016 號書函辦理，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興秘字第 1020100016 號書函（略）辦理。

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略）及原文（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新增訂第三條第六款，修正通過（第 7 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增訂（第3條第6款）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審議本院之發展計畫、法規訂定與修正案及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院務。本院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主管出缺時由其代理人接任之。
 - （二）教師代表：本院各學系、研究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以及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本院專任教師二人。
教師代表中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本院辦理全院教師代表選舉時應衡酌系、所推選教師代表職級人數，限定選舉代表候選人及當選資格，必要時得依得票情況擇定適當代表人選。如仍未能符合本款規定，則協調有關係、所另行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教師選任代表出缺致比例不符前款規定時，依其產生方式補選之。
 - （三）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本項所指人員含現任專案契約進用人員。
 - （四）學生列席代表：由本院研究所所學會會長（未成立所學會者由博士班、碩士班班代表，不含在職專班）互選代表一人，及各系班代表互選代表一人。本院會討論學生生活及學習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
 - （五）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指定人員得為列席代表。
 - （六）代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選舉代表不可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院會之出席代表具發言權及表決權；列席代表或列席人員得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或提供諮詢，但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任期隨其主管任期。選任出、列席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補選繼任任期併同原任期核計。

- 第六條 本院會之全院教師代表、助教與職員工列席代表及學生代表之選舉由院公告辦理之。
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第七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三週內召開之。
- 第八條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院會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校長及院長提議。
 - (二) 系、所及附屬單位提案。
 - (三) 出席代表三人（學生學習生活有關事項之提案，含學生代表）以上連署提案。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院「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日韓綜合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台商研究中心」、「教育科學研究中心」7個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請國際政治研究所顧毓民老師協助校正本院各中心設置辦法。校正後版本請各中心主任確認，再依行政程序呈報。

二、修正後各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 (一)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二)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三) 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四)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五)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六) 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 (七)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0頁)、「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1頁)、「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2頁)、「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3頁)，修正後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緩議，交國務所依已修正通過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並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行提案。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2.3.4.5.6.7 條）

- 第一條 本校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中國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大陸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五年。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具相關專長人員兼任之，任期五年。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均自行籌措，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 2. 3. 4. 5. 6. 7. 8 條）

- 第一條 本校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供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推薦專任教授，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之。本中心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負責中心有關業務與各項研究工作之推展與執行，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小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研究計劃之擬定與執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不限。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各研究小組組長兼任，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6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2.3.4.5.6.7條)

- 第一條 本校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日本與韓國發展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對日本與韓國政策研究與諮詢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另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展中心各項活動計畫,由主任商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與副主任之任期均為兩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並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展,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提請院長聘任之,無任期限制。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學者專家,送請院長聘任之。另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人,辦理及協助推展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自行籌措,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年10月29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2.3.4.5.6.7.8.9條)

- 第一條 本校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宗旨乃在於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作為各級教育主管機構推展教育事業與活動的參考,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
- 第三條 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進行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的研究,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名,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諮詢與建言、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學者專家,薦請院長聘任之,無任期限限制。另置研究人員及助理各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及募集、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業務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份,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募集、擬訂與執行,以及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審議「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成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國際政治研究所提案單（略）。

二、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略）。

三、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略）。

四、國際政治研究所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暨學術會議記錄（略）。

辦理：中心設置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5 頁）。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五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任期五年。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均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由：請委員討論 102 學年度各項選舉投票日期，請 討論。

決議：投票日期訂定於 6 月 13 日（四）。

提案編號：第七案

案由：本院擬7月6日與重慶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評鑑，擬訂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草案)(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下次會議請國務所顧毓民老師說明。